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6號

聲請人　林蓮海

相對人　范劉清月

蔡聖賢

姚蔡美琴

薛富助

薛文哲

薛小梅

薛文博

薛文峰

黃蔡美麗

楊志強

吳可馨

李林阿珠

李秋霞

李國禎

李秋美

李朝宗

蔡坤樟

陳定鐘

陳定雄

陳定樹

陳定山

陳春子

游陳春月

陳百通

吳銘德

林梓信

蔡金瀛

洪蔡淑貞

薛蔡淑梅

劉尚智（即蔡淑美之承受訴訟人）
蔡淑娥
蔡淑眞
蔡連燦
蔡藍錦松
藍秋寶
蔡文雄
張碧鑾
蔡明堂
蔡阿農
蔡義雄
林錦昌
潘雪花
蔡碧蓮
蔡永成
蔡碧真
張秀鸞
傅英航
陳文安
李光輝
李光明
蔡文瑋
蔡文豪
蔡採雲
蔡智涵
蔡珩芮
吳欣怡
吳欣建
吳宜娟
吳欣忠
阮宣夷

黃陳淑慎
郭寶簧
陳宏柔
黃游貴英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一所示，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本件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2年度訴字第13號、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813號、本院105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判決，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560號判決確定在案，關於訴訟費用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80條之1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

附表一：

編號	訴訟當事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本件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新臺幣）
1	范劉清月	11/144	0元 （聲請人林蓮海就相對人范劉清月支出部分，原應負擔5,993元，而相對人范劉清月就聲請人支出部分，應負擔1,265元，兩造經抵銷後，相對人范劉清月對聲請人無應賠償之金額；另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范劉清月之訴訟費用4,728元，由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9號裁定在案，併此敘明。）

（續上頁）

2	蔡聖賢等15人（即蔡聖賢、姚蔡美琴、薛富助、薛文哲、薛小梅、薛文博、薛文峰、黃蔡美麗、楊志強、吳可馨、李林阿珠、李秋霞、李國禎、李秋美、李朝宗）	連帶1/9	連帶給付1,840元
3	陳定雄等6人（即陳定雄、陳定樹、陳定山、陳春子、游陳春月、陳定鐘）	連帶1/72	連帶給付230元
4	陳定鐘	1/72	230元

（續上頁）

5	蔡碧蓮等3人（即蔡碧蓮、蔡永成、蔡碧真）	連帶1/2880	連帶給付6元
6	郭寶簧	5/192	431元
7	陳文安	1/32	518元
8	潘雪花	7/288	403元
9	陳宏柔	1/48	345元
10	林梓信	5/144	575元
11	林錦昌	1/45	368元
12	蔡藍錦松	1/90	184元
13	藍秋寶	1/90	184元
14	陳百通	1/45	368元
15	張碧鑾	13/540	399元
16	蔡明堂	11/540	337元

（續上頁）

17	黃游貴英	1/18	920元
18	黃陳淑慎	1/18	920元
19	阮宣夷	1/9	1,840元
20	蔡阿農	1/2880	6元
21	蔡連燦	1/18	920元
22	蔡坤樟	1/72	230元
23	張秀鸞	5/144	575元
24	吳銘德	1/72	230元
25	林蓮海	1/36	（即本件聲請人）
26	蔡金瀛	31/576	891元
27	洪蔡淑貞	7/576	201元
28	薛蔡淑梅	7/576	201元
29	劉尚智（即蔡淑美之承受訴訟人）	7/576	201元

（續上頁）

30	蔡淑娥	7/576	201元
31	蔡淑眞	7/576	201元
32	蔡文雄	1/72	230元
33	蔡義雄	1/2880	6元
34	傅英航	7/576	201元
35	李光輝	7/1152	101元
36	李光明	7/1152	101元
37	蔡文瑋	1/5760	3元
38	蔡文豪	1/5760	3元
39	蔡採雲	1/2880	6元
40	蔡智涵 蔡珩芮 吳欣怡 吳欣建 吳宜娟 吳欣忠	連帶1/72	連帶給付230元

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本院102年度訴字第13號）	38,917元	由相對人范劉清月繳納。
第一審測量費	31,450元	由相對人范劉清月繳納。
第一審鑑定費	3,960元	由相對人范劉清月繳納。
第一審登報費	1,880元	由相對人范劉清月繳納。
第二審裁判費（高院103年度上字第813號）	58,375元	由相對人范劉清月繳納。
第二審測量費	6,350元	由相對人范劉清月繳納。
更一審測量費（本院105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	2,050元	由相對人范劉清月繳納。
更一審申請土地謄本規費	480元	由相對人范劉清月繳納。
更一審申請戶籍	5,555元	由相對人范劉清月繳納。

（續上頁）

謄本規費		
更一審閱卷影印費	353元	由相對人范劉清月繳納。
更一審寄繕本郵資	5,870元	由相對人范劉清月繳納。
更一審影印費	2,894元	由相對人范劉清月繳納。
更一審土地複丈費	6,050元	由聲請人林蓮海繳納。
更一審土地複丈費	3,050元	由聲請人林蓮海繳納。
更一審上訴第二審測量費（高院106年度上字第1560號）	8,900元	由相對人范劉清月繳納。
更一審上訴第二審鑑價費	3,960元	由聲請人林蓮海繳納。
更一審上訴第二審土地複丈費	1,900元	由聲請人林蓮海繳納。
更一審上訴第二	1,600元	由相對人林蓮海繳納。

（續上頁）

審土地複丈費		
更一審上訴第二審鑑定費	33,960元	由相對人范劉清月繳納。
更一審上訴第二審申請土地謄本規費	240元	由相對人范劉清月繳納。
更一審上訴第二審第二審申請戶籍謄本規費	2,540元	由相對人范劉清月繳納。
更一審上訴第二審閱卷影印費	442元	由相對人范劉清月繳納。
更一審上訴第二審寄繕本郵資	5,428元	由相對人范劉清月繳納。
更一審上訴第二審第二審影印費	1,954元	由相對人范劉清月繳納。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繕本影印費	4,160元	由相對人范劉清月繳納。
附註：(元以下均4捨5入) 一、本件依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560號民事判決之		

（續上頁）

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計算如下：

(一)承上，聲請人林蓮海預納之訴訟費用共計16,560元，相對人分別應負擔之金額即依附表一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計算。

(二)其中相對人范劉清月繳納之訴訟費用共計215,758元，聲請人應負擔之比例為1/36即5,993元。

二、綜上，除相對人范劉清月與聲請人經相互抵銷後，相對人范劉清月無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外，其餘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確定為如附表一「本件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欄」所示。